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肖新丽（申请人）：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肖新丽诉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注之春奶茶店因工资支付等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3〕2340号）。申请人肖新丽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本委已于2023年10月16日同意申请人肖新丽撤回仲裁申请。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申请人肖新丽见本公告后请尽快到本委（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盘龙东路12号乐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联系电话：87380362）办理签收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同意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